

#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出資的方式有哪些？公司及股東各自有哪些要注意的地方？

文：黃蓮瑛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傅雅芝（認證法律人） · 公司·企業·法人 · 2022-12-06

本文

要成為公司股東，必須先對公司出資。股東最傳統的出資方式是現金出資。為因應知識經濟時代到來，重視智慧財產、人力資本對公司發展的重要性，公司法適度放寬了技術出資、勞務出資等新型態的出資方式。以下將以股份有限公司為例（含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），討論不同出資方式各自須注意的地方。（見圖1）

除了買股票，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成為股東？

## 原 則

**現金出資** – 拿錢換股份最簡單！公司法 § 156 V

## 例 外

**技術出資** – 必須由鑑價公司鑑定技術價值，  
經過董事會決議換取股份 公司法 § 156 V

例如：商標、專利

**勞務出資** – 提供勞務換取股份，不需鑑價，但比例必須  
是股份總數的  $1/2$  或  $1/4$  以下，且限定閉鎖性  
股份有限公司使用！公司法 § 356 之 3 II、III、IV

**信用出資** – 2018 年已禁止

法律百科  
Legispedia

圖1 除了買股票，還有什麼方法可以成為股東？

資料來源：黃蓮瑛、傅雅芝 / 繪圖：Yen

## 一、原則：現金出資

為了保障公司債權人，確保公司有足夠能力清償公司債務，公司向主管機關登記的資本應與公司實際擁有的財產相當，所以股東原則上應採現金出資<sup>[1]</sup>。因為若採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，例如技術出資，可能在市價波動或發生估價誤差時，出現公司登記資本與公司實際財產不符的情形，而股份有限公司債務的擔保又只有公司財產

（不及於各股東個人財產），所以當公司實際財產不足的話，將不利於公司債權人的保障。

若手邊有現金可以運用，股東可與公司約定將現金繳納給公司換取股份。一旦與公司約定出資，就有給付股款給公司的義務<sup>[2]</sup>。

## 二、例外：技術出資

在知識經濟時代，技術可以提升公司競爭力，但有技術者可能缺乏資金來投資公司，所以公司法放寬允許技術出資<sup>[3]</sup>，例如商標、專利等，讓有技術者有機會成為公司股東，甚至共同參與公司經營。約定技術出資時，若有技術者後來未依約將技術移轉給公司，將違反其出資義務，此時須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，例如賠償公司因未能取得技術所生的損害<sup>[4]</sup>。

雖然公司法沒有限制技術出資的比例，但為了避免技術估價過於浮濫，導致作為公司債務擔保的具體財產，低於公司登記的資本，不利於公司債權人的保障，因此該技術的價值須由鑑價公司鑑價後<sup>[5]</sup>，再經董事會決議<sup>[6]</sup>，才能決定該技術可以換取公司多少股份，而公司可以獲得該技術的所有權、使用權及收益權<sup>[7]</sup>。

## 三、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限定：勞務出資

目前公司法只允許股東人數少、股份轉讓受限制的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<sup>[8]</sup>」股東才可以用勞務出資<sup>[9]</sup>，一般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沒有勞務出資的方式。若身上沒有現金也沒有技術，可以考慮提供勞務來換取公司股份。股東應與公司約定服勞務期間，若股東之後違約，公司可以尋求司法途徑請求履約或損害賠償<sup>[10]</sup>。

不同於技術可以客觀估價，勞務出資重視勞務出資者的個人特性，難以評估認定其價值<sup>[11]</sup>，所以關於勞務出資應核給多少股數，法律不要求須經過鑑價<sup>[12]</sup>，但為了避免公司虛增資產與股本，勞務出資抵充的股數不可以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<sup>[13]</sup>，以保障公司債權人。

## 四、信用出資——2018年已禁止

信用出資常見的例子是，公司邀請信譽卓著的企業家成為公司股東，該企業家並不用實際提供現金、技術或勞務，只要提供其名聲、聲譽為公司產品代言促銷，為公司帶來信譽或經濟效益，即可換取公司股份。

過去公司法曾允許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的閉鎖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用信用出資。然而，因為信用不容易界定其實際價值，不利於公司債權人的保障，而且目前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已足供股東使用，所以2018年7月公司法修法後刪除有關信用出資的規定，不再允許股東以信用出資<sup>[14]</sup>。

## 五、結論

從上述說明可知，公司法從現金出資放寬到技術、勞務等新型態出資，可賦予企業與股東更多的彈性與選擇。同時，公司法為兼顧公司債權人的保障，用鑑價、出資比例等限制來為公司債權人把關，2018年修法後也不

再允許信用出資。

## 註腳

- [1] [公司法第156條](#)第5項：「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」
- [2] [公司法第154條](#)第1項：「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除第二項規定外，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」  
[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5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6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另依公司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責任，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為限。其立法意旨係為鼓勵投資，並免除股東後顧之憂，是以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應繳之股款若確已繳足，且非為公司發起人或負責人（公司法第8條參照）者，則於公司有虧損或負債情形，原則上股東在公司法上尚無其他應負之責任。」
- [3] [公司法第156條](#)第5項：「股東之出資，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、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或技術抵充之；其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決議。」
- [4] [臺灣高等法院97年度重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](#)：「被上訴人就其同意出資並已作價之美國第0000000號發明專利及HIV、HCV、HbsAb及HbsAg等4項專門技術，除將其中HIV、HCV專門技術業已移轉予上訴人，其餘有關上開發明專利權及HbsAb、HbsAg等2項專門技術均未移轉予上訴人，有未履行出資義務之未給付情事。而上訴人自88年間成為上訴人發起人股東迄今，已歷數年，足認被上訴人對於上開未履行出資義務部分已無履行意願，其後又出境臺灣，滯留美國不歸，經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庭於97年間發布通緝在案，益見其無返國移轉技術之可能，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已給付不能，有其依據，則其依民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就未履行出資部分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應屬正當；本院斟酌：當初科學園區管理局委員會將上開發明專利作價2,000萬元，HbsAb、HbsAg等2項專門技術各作500萬元，合計上訴人得請求被上訴人就未履行出資部分之損害賠償金額為3,000萬元。」
- [5] [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](#)第2項第3款：「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前項資本額登記，應行查核事項如下：……三、技術作價及其他財產抵繳股款者：除僑外投資公司外，會計師應取得有關機關團體或專家之鑑定價格意見書，並評估是否採用；及查核相關財產是否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依法登記予公司；但依法無登記之規定者，應查核該項財產已於設立前或增資基準日前交付予公司。」
- [6] [經濟部經商字第09302037430號函](#)（2004/3/23）：「按公司法第156條第5項規定：『股東之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對公司之所有債權，或公司所需之技術、商譽抵充之，惟抵充之數額需經董事會通過，不受第272條之限制』，上開董事會決議係屬普通決議。」
- [7] [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1780號函](#)（2015/6/1）：「另有關技術出資發行時，出資標的可經估價衡量確定其價值，公司可獲得該出資技術之所有、使用及收益權。」
- [8] [公司法第356條之1](#)第1項：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指股東人數不超過五十人，並於章程定有股份轉讓限制之非公開發行股票公司。」
- [9] [公司法第356條之3](#)第2項本文：「發起人之出資除現金外，得以公司事業所需之財產、技術或勞務抵充之。」  
[公司法第356條之12](#)第2項：「新股認購人之出資方式，除準用第356條之3第2項至第4項規定外，並得

以對公司所有之貨幣債權抵充之。」

[10]經濟部經商字第10700566800號 (2018/5/3)：「次按同法第356條之3規定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以勞務或信用出資。如以勞務方式出資，其勞務履行期間為何，應由公司與該股東契約約定，股東有未依約定內容履行者，核屬契約之違約問題，倘有爭議，應循司法途徑解決。」

[11]經濟部經商字第10402411780號函 (2015/6/1)：「至於勞務，則較重視勞務出資者之個人特性，且難以經由評估認定其價值者。」

[12]會計師查核簽證公司登記資本額辦法第7條第3項：「會計師依前項規定受託查核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時，應查核股東人數，如有以技術或勞務出資者，並應查核全體股東同意書、公司章程記載出資種類、抵充之金額及公司核給之股數，無須檢附鑑價報告；於勞務出資部分，應另查核股東姓名及是否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一定比例。」

[13]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但書：「但以勞務抵充之股數，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之一定比例。」

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3項：「前項之一定比例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經濟部經商字第10802409490號公告 (2019/6/4)：「公司法第356條之3第2項所稱公司發行股份總數以勞務抵充出資股數之一定比例，於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3千萬元部分，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2分之1；於實收資本額新臺幣3千萬元以上部分，指勞務抵充出資之股數不得超過公司發行該部分股份總數4分之1。」

[14]公司法第43條修法理由：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，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，已足敷股東使用，又查迄今為止，所有登記之無限公司並無以信用出資者，爰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」  
公司法第117條修法理由：「依第一百十五條規定『兩合公司除本章規定外，準用第二章之規定。』準此，兩合公司股東之出資，準用第四十三條規定。而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已刪除無限公司信用出資之規定。是以，不論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，信用出資之情形將不復存在，爰予修正。」

公司法第356條之3修法理由：「基於信用界定不易，且現行勞務或其他權利出資，已足敷股東使用，爰刪除原第2項有關信用出資之規定。本項規定修正施行後，不再允許信用出資，至於施行前已以信用出資者，不受影響，併予敘明。」

## 標籤

▶ 股份有限公司，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，股東，出資，企業組織